

擅自销售法院查封房产 一房企被罚50万元

不服乐东法院的处罚,向海南二中院申请复议被依法驳回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罗凤灵 平英梅

本报讯 乐东某房地产公司无视法律威严,在公司房屋已被法院查封的情况下,擅自将其中的3套房屋销售给他人,严重妨碍民事诉讼,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复议决定书》,维持了乐东法院对该公司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罚款50万元和3万元的处罚决定,对维护司法权威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乐东法院在审理原告海南某农业公司与被告乐东某房地产公司、三亚某房地产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过程中,根据原告的诉讼保全申请,于2017年8月14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将乐东某房地产公司位于乐东尖峰镇某项目一期90套房产予以查封,在房产

所在地张贴查封公告,并在乐东住建局进行查封登记。

在查封期间,该公司欺瞒购房者,未经法院允许,擅自将其中3套房屋予以销售,这不仅侵害了财产保全申请人和购房者的利益,造成购房者多次上访,社会影响恶劣。为此,乐东法院对该公司及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某作出分别处以罚款50万元和3万元的处罚决定。

乐东某房地产公司不服乐东法院的处罚,以乐东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海南二中院申请复议,请求撤销乐东法院的民事裁定,并主张在此裁定基础上产生的罚款决定不应具有法律效力,应予以撤销。

海南二中院受理复议申请后,经审查认为,乐东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为生效法律

文书,具有强制执行力,在法院未对查封财产解封之前,任何人未经法院许可不得擅自隐藏、转移、变卖、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等,否则应受到法律的惩罚。乐东某房地产公司无视法院生效裁判,擅自变卖已查封财产,致使法院无法执行,严重妨碍了民事诉讼的进行,是对司法权威的藐视和法律的践踏。海南二中院认为,乐东法院处罚得当,该公司主张依据不足,故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维持原处罚决定。

据了解,近年来,损害司法权威、挑战生效裁判的行为时有发生。今年以来,海南二中院对公然侮辱诽谤法官、虚假诉讼及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等多起案件的当事人进行了相应处罚,这对维护法庭秩序和司法权威、杜绝虚假诉讼、提高司法公信力、促进司法公正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屯昌法院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扣划“老赖”5万元公积金用于还债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王晓琳

本报讯 “我是屯昌法院的工作人员,请贵局协助法院扣划被执行人的公积金存款。”日前,屯昌法院执行局法官在屯昌县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对被执行人唐某公积金账户上的存款进行扣划。

唐某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该案中,唐某与另一被执行人郑某于2014年因从事种植缺乏资金周转,向申请人林某借款8万元,后还款3.5万元,尚欠4.5万元及利息未还。2016年,林某将郑某、唐某诉至法院。2017年,屯昌法院立案执

行,双方达成和解后终结执行。但签订和解协议后被执行人仅偿还了6000元后不再按照和解协议继续履行。今年8月1日,屯昌法院恢复执行。

恢复执行后,法院通过网络查控,未发现两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唐某的个人资料进行了详细分析,因其有固定工作,从而判定其应当缴存公积金。执行法官当即向屯昌县公积金管理局请求协助调查。

8月23日,屯昌县公积金管理局向屯昌法院提供了两名被执行人的公积金缴存情况,被执行人唐某的公积金账户余额可

扣划金额达5万元。承办法官立即对该被执行人唐某的公积金存款5万元进行了扣划。申请人林某放弃部分利息后,该案全部执行完毕。

自解决执行难行动开展以来,屯昌法院通过扣划公积金存款执结了多宗案件。根据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分析查找其财产线索。而公积金查控则是对被执行人为公职人员或有固定工作人员必须采取且最为有效的传统财产查控措施之一。具体案件具体分析,有针对性地查找被执行人财产,避免大海捞针式查找,极大地提高了执行工作效率。

“我们村的土地,被别村的干部卖了”

村民实名举报,万宁市万城镇联合多部门展开调查

□记者 张野 文/图

本报讯 “我们村的集体土地,被旁边村的村委会领导卖给了他人。”近日,万宁市万城镇滨湖村委会山坑十队村民向本报反映,称该村的土地被旁边的南山村党支部书记张东某卖给了外人。村民们得知情况后,实名向万城镇有关部门举报。

三个月前,滨湖村委会山坑十队的村民发现有人在该村的土地上盖房子。村民们上前询问,对方拿出一份张东某出具的买卖合同。“我们才知道这块土地已经被张东某卖了。”一村民称,得知情况后,村民们集体向万城镇政府举报。

记者看到,山坑十队村民提供的一张收条上面写着:由于买方多次上门与我村村民沟通协调,取得全村村民的包容与谅解,同意长期建房使用,并收取了11万元补偿款。上面有滨湖村委会山坑十队一名姓肖的队长和部分村民签字。

“按照现在的土地价格,这块168平方米的土地至少值50万元,但目前只补偿了11万元,与实际价格差太多了。”村民们怀疑张东某从中拿了好处。

昨日,记者采访了张东某。张东某承认他确实经手了该块土地的买卖,但所出售的土地是他所在的南山村委员会上边田村民小组的。“而且土地是以村民小组的名义卖的,并不是以我个人的名义,卖土地的钱也没有落到我个人腰包。”张东某说。



被售土地上正在盖房子

“万城镇纪委已对张东某以及滨湖村委会山坑十队的一名村干部进行调查了。”昨日,万城镇政府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在接到滨湖村委会村民的举报后非常重视,马上联合了多部门调查,国土局的调查结果,显示,该168平方米的土地确实归滨湖村委会山坑十队所有。而且初步查实,该块土地在上个世纪90年代就已经被张东某和现在

的山坑十队的一名村干部私下卖给外人。此外,万城镇黄镇长表示,国家明令禁止个人或村集体组织买卖村集体土地,万城镇政府将继续加强宣传力度,向村民和村集体组织普及相关法规,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黄镇长称,如果调查最终确认涉及违法,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于该块土地上的建筑,则按照违建处理,该拆的就拆。

省水务厅派人到定安助学献爱心 帮贫困生圆大学梦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黄荣海

本报讯 9月8日,定安县新竹镇祖坡村贫困学生吴娟,在省水务厅人事处处长刘建富及厅机关团委的护送下,前往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完成报名注册并顺利入学。

吴娟的父亲吴多福因病生活无法自理,母亲体弱多病,家庭因病致贫。吴娟高中毕业后,虽然渴望继续学习,但不得不辍学打工替父亲筹措医疗费。得知情况后,祖坡村委会向省水务厅请求援助。省水务厅高度重视,经各方努力,帮助吴娟在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争取到入学资格,校方还免除她三年的学费和住宿费,并适当给予生活补助,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同时,省水务厅机关团委在水务系统团员中发起爱心捐款倡议,共收到爱心捐款1.4万元。

9月8日一大早,刘建富带领厅机关团委驱车到祖坡村吴娟家中,看望吴娟父母后又驱车一个多小时,亲自接送吴娟到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报到,并全程陪同吴娟办理了注册登记和宿舍入住手续。

当天,省水务厅机关团委、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吴娟及其哥哥共同签署三方协议,明确委托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代为管理爱心捐款,并按照约定计划,吴娟就读期间按月支付,作为其学习和生活的必要开支。

海口农商银行普及金融知识出新招 用机器人进行宣传

□记者 林文星 通讯员 秦娇

本报讯 “大家好,我叫农农,是海口农商银行营业部大堂经理的助手,也是本次活动的教学助手,各位小哥哥、小姐姐可以向我了解更多的金融知识哦。”9月11日,在海南医学院图书馆报告厅内,海口农商银行机器人“农农”与专家一起,为海南医学院的师生们带来了一场幽默风趣的金融公开课。

近年来,大学生群体成为很多不法分子的侵害目标,不法“校园贷”、新出现的“互联网网络诈骗”等成为威胁学生健康成长的不利因素。值此新生开学之际,海南银监局、海南省农信社、海口农商银行联合主办“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暨“提升金融素养,争做金融好网民”集中宣传活动,提高大学生的金融风险识别能力及自我防范意识,营造和谐的校园金融环境。

活动现场,海南银监局消保处处长潘昌尚以案例为切入点,深入剖析了“校园贷”、“网络诈骗”及“电信诈骗”产生的原因,提出了诸多防范金融风险建议。教学助手——智能机器人“农农”通过现场讲解、人机提问、互动交流等方式普及金融知识,得到了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

海口农商银行相关负责人表示,机器人宣传是该行金融知识公益宣传的一次积极探索和尝试,也是推进智能银行服务进程的重要一步。接下来,海口农商银行将充分利用网点多、覆盖广的优势,不断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

两个爱心公益团队赴临高 开展爱心助学活动

□记者 罗晓宁

本报讯 9月11日上午,中狮联海南凤凰服务队、保时捷海南车友会等社会爱心公益组织前往临高英才学校开展爱心助学活动,对该学校合计21名贫困学生进行资助。

中狮联海南凤凰服务队代表易波介绍,从本学期开始,他们服务队将资助临高英才学校5名小学一年级女生,其中每人学费5000元/年、生活费5000元/年,直至他们六年级毕业为止。另外,服务队每月将前往学校探望该5名女生,了解孩子们的学习、成长等情况,陪伴他们共同成长。保时捷海南车友会一对一继续资助临高英才学校的7名贫困学生,每名学生9000元,含学费和生活费。

临高英才学校校长丁耘芳表示,学校同时已减免灶灶村9名贫困学生的学费,每名学生为5000元/年,其中4人为一年级学生。

当日的活动仪式上,爱心团队还为资助的贫困学生发放书包、帽子、牛奶、文具等物品。

易波表示,他们想通过本次活动向社会传达更多爱心、更多正能量,希望更多爱心人士参与进来,让孩子们茁壮成长。